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20〕9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 决 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市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10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39项。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条件，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管理长效机制，严格准入制度、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参照市本级做法，扎实有效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工作，不断将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向深入。

- 附件：
1. 漯河市政府第三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 漯河市政府部门新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3. 漯河市政府部门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20年6月1日



附件 1

漯河市政府第三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报告。
2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	可以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经验、技术条件和能力，信誉良好的机构编制。审核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特定机构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4	市卫生健康委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3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河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发放标准(试行)》(豫卫监〔1997〕26号)第一项第10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技术性服务。
5	市卫生健康委	申请人6个月内的身体健康证明	医师、护士执业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验资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验资报告,改由申请人提供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即可。
7	市城市管理局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市排水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由申请人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事后由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8	市商务局	上年度审计报告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五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0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为禁止类事项,相应停止该中介服务事项。

附件 2

漯河市政府部门新增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测量报告(分割)、宗地图、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临时用地审批;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十条	新增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估价报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第一章第七条	新增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屋面积计算报告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新增
4	市应急管理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三条	新增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新增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新增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新增

附件 3

漯河市政府部门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和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保留
2	市公安局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保留
3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保留
4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保留
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机构设立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保留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保留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日照分析报告、定位规划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保留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五条；《漯河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	保留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测量报告（分割）、宗地图、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临时用地审批；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十条	保留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估价报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第一章第七条	保留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屋面积计算报告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保留
12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	保留
13	市生态环境局	涉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环境检测报告编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保留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保留
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保留
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保留
17	市交通运输局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安全评价报告（预评价报告）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保留
18	市交通运输局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设计施工方案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保留
19	市交通运输局	大中型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公路项目施工许可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十三条	保留
20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保留

21	市商务局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许可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第五条	保留
22	市商务局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规模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九条	保留
2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保留
2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保留
25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保留
26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保留

27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河南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保留
28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	保留
29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保留
30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保留
31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书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他金属冶炼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保留
32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他金属冶炼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保留

33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保留
34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十八条	保留
35	市应急管理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三条	保留
3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鉴定评审机构的鉴定评审意见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车用气瓶充装许可除外）	《关于印发〈河南省气瓶充装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十一条	保留
3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的检验报告或合格的安全评估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8.5	保留
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改造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8.1	保留
3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装后的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8.2.1	保留